

广州市租房合同范本

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

出租人(甲方)

承租人(乙方)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,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,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,并共同遵守。

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 区 路/街(巷、里)116号房号的房地产(粤房地证字)出租给乙方作 办公 用途使用,建筑(或使用)面积 平方米,分摊共用建筑面积 /平方米。

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、租金情况如下:

租赁期限

月租金额(币种: 人民币)元

¥元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注: 期限超过 20 年的, 超过部分无效。

租金按 月(月、季、年)结算, 由乙方在每 月 (月、季、年)的第 10 日前按 现金或者转账 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。

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(人民币) 元 保证金 (可以收取不超过三个月月租金数额), 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 解除合同 之日将保证金 退回乙方(退回乙方、抵偿租金)

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:

1.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《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》、《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。

2. 甲乙双方应当协助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、房屋安全、消防安全、治安、计划生育 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。

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:

1. 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。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, 每逾期一日, 须按月租金额的 3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: 现状交楼

3. 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, 须提前 3 个月(不少于 3 个月)书面通知乙方;抵押该房屋须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乙方。

4. 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、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, 或者乙方拖欠租金 15 个工作日以上的, 甲方可解除合同, 收回房屋, 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:

1. 依时交纳租金。逾期交付租金的, 每逾期一日, 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 0.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: 自行装修间隔

3. 租赁期届满, 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;如需继续承租房屋, 应提前 60 日与甲方协商, 双方另行签订合同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

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,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, 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, 如遇不可抗力,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 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,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, 送一份给街(镇)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时,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, 或向广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签章)

乙方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

法定代表人:

证件号码:

证件号码:

委托代理人:

委托代理人:

证件号码:

证件号码:

地址:

地址: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年 月 日

经审查，该合同以穗租备 号予以登记备案。

经办人： 租赁登记备案机关(签章) 年 月 日

经审查，该合同以穗租备 号予以登记备，但该房屋具有《广州房屋租赁管理规定》第 条第 项情形，或出租人未履行第 条款义务，予以注记。

经办人： 租赁登记备案机关(签章) 年 月 日

经审查，该房屋的出租人已按照《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》规定整改完毕，符合出租条件，注销注记。

经办人： 租赁登记备案机关(签章) 年 月 日

经审查，该合同以穗租终 号予以注销登记备案。

经办人： 租赁登记备案机关(签章) 年 月 日